

文章编号:2095-0365(2023)02-0035-07

# 村两委“一肩挑”全面推行中多主体互动机制及其完善路径

李 斌, 李晶晶

(安徽大学 社会与政治学院,安徽 合肥 230601)

**摘 要:**村两委“一肩挑”是加强党在农村工作全面领导的关键举措,也是当前乡村振兴的一种治理模式。它的全面推行是党与政府、村级组织、村民等多主体互动合力的结果。然而在“一肩挑”实践中存在着复杂的主体特征和相互关系,影响着制度的平稳长效运行。因此,为完善“一肩挑”全面推行中多主体互动机制,需要从村两委建设和村民参与两个层面探寻路径以达到长期平衡状态,从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推进乡村振兴。

**关键词:**“一肩挑”;党政体制;“两委”关系

**中图分类号:**D638 **文献标识码:**A **DOI:**10.13319/j.cnki.sjztdxbskb.2023.02.05

## 一、文献回顾与研究框架

### (一)文献回顾

《中共中央关于党的百年奋斗重大成就和历史经验的决议》指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重在“健全党的领导制度体系,完善党领导人大、政府、政协……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社会组织等制度,确保党在各种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在基层,为完善党领导村民自治组织及其他村级组织制度,确保党在这些组织中发挥领导作用的一项关键举措即为“村党组织书记通过法定程序担任村委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简称为“一肩挑”。

早期“一肩挑”作为一项制度创新旨在化解村“两委”矛盾<sup>[1]</sup>,后经局部推广产生了两种地方模式,即顺德模式与威海模式<sup>[2]</sup>,且因地方态度和推广力度不同“一肩挑”的普及率上升存在显著地区差异<sup>[3]</sup>。党的十九大后,“一肩挑”进入全面推行阶段,政府态度从政策倡导转为明确要求<sup>[4]</sup>。在选举程序上更接近顺德模式,即必须先经党内选举推选出村党组织书记,后再经村委会选举获任

主任职位,此程序具有排他性<sup>[5]</sup>;在价值功用方面,全面推行阶段学界对“一肩挑”价值关注点发生改变,更注重其对村党组织权威性与合法性的制度作用<sup>[6]</sup>。然而,学者对于“一肩挑”转向全面推行的主体性分析和制度化逻辑并没有进行深入研究。尽管“一肩挑”的实践价值已经得以体现,如加强党的全面领导、提升和推动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现代化<sup>[7]</sup>,但是它的发展依然受制于现实农村社会的诸多不利条件,如基层条件无法满足“一肩挑”的组织需求、人才需求和制度需求等<sup>[8]</sup>。对此,有学者提出了一些完善策略,如强化群众对于党组织、政府、市场和社会之间关系的认识;缓解“一肩挑”候选人产生办法和现行相关法律法规之间的张力<sup>[9]</sup>;健全村级组织党政工作的监督机制<sup>[10]</sup>等。

综上,学界已经充分意识到“一肩挑”的学理意义和实践价值,对之保持着长期的学术兴趣,尤其近年来对关于“一肩挑”的制度优势和实践路径、全面推行“一肩挑”的挑战与对策问题等进行了较为细致的探讨,取得了许多研究成果。不过,这些研究大多是从个体角度进行政策演变、价值

收稿日期:2022-08-17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规划基金项目“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制度化实践研究”(22YJA81001)

作者简介:李斌(1980-),男,副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乡村治理研究。

本文信息:李斌,李晶晶.村两委“一肩挑”全面推行中多主体互动机制及其完善路径[J].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3,17(2):35-41.

功效和挑战一对策分析,借助多主体互动视角分析制度创新与实践的研究尚不多见。因此,本文试图从关系建构的角度展开,借助角色互动理论分析政党与国家、村级组织<sup>①</sup>、村民之间的多主体互动关系,以此探求“一肩挑”推行中各主体的行动逻辑并提出完善策略。

## (二)研究框架

角色互动理论,是以不同主体间互动为架构的知识体系和分析方法,强调“在具体经验命题与抽象理论陈述之间保持具有创造性的对话”<sup>[11]</sup>。角色反映了个体在科层制序列中的地位,是权利与义务相匹配的集合,既涉及行为规范,又同行为模式密切相关。后来角色互动理论拓展并逐步适用于所有行动主体,并应用于社会互动领域和政治建构过程。而在中国乡村治理的语境中,角色互动理论仍具有一定的适用性,能为“一肩挑”背后多主体的参与动机和行动策略提供一个有效的分析框架。

具体而言,分析框架包括三个部分:角色认知、行动策略和协商结果。首先,角色认知是指各主体在政策推行和制度实践中对自身所处的社会地位和权责界限认知清晰,拥有相应的社会反应模式。其次,每一主体根据力量对比情况和社会反应模式制定行动的策略和标准,在政策执行过程中采取最优行动。最后,多主体经过层层协商达成共识的局面,政策得以制度化。这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一肩挑”政策的制度化是政府、村级组织和村民三者共有信念之下的策略决策所共同决定的。政府发挥主导者作用,以厘清理论、制度设计以及政策安排为“一肩挑”的全面推行提供了理论基础;村级组织作为调试者顺从上层压力和实际治理环境,协调各方主体使得制度实践从初步尝试、审慎推动走向全面推开;村民作为政策和制度的实践者,依据领导者权威和实践逻辑认同并支持“一肩挑”的全面推行。另一方面,在“一肩挑”全面推行中,多主体之间互动呈现出相互冲突又合作的状态。国家行为是领导权威和制度规则释放的过程,乡镇政府行为是承接国家政策、转述乡村民众需求的过程,而村民的反应和行动则具有复杂性和灵活性,在制度推行中实行策略回应和有条件的支持。三个行为主体在各自的理论逻辑中达到动态和谐,并以此共同促进“一肩挑”的全面推行。

这样“制度就以一种自我实施的方式制约着参与人的策略互动,并反过来又被他们在连续变化的环境下的实际决策不断再生出来<sup>[12]</sup>”。在各个村民小组不断的基层选举实践中政策完成制度化,并在多主体的均衡策略下提升制度的合法性、可行性和持续性。

## 二、党和国家的推动:需求与权威

央地关系是国家治理体系的纵向剖面和重要关节。中央是“治理的决定者”,拥有在资源和人事安排上统辖各地的权力;地方政府是“治理绩效的决定者”,尤其是基层政府承担着资源动员、公共产品供给、解决地方性冲突等工作<sup>[13]</sup>。治理是上下集体协作的过程,也是中央与地方目标相容的结果。当前,中国社会主要矛盾的改变体现了党和国家治理的主要任务和目标已经发生变化,乡村治理内容有了新的面貌:一是乡村治理模式由行政村治转换为“三治融合”;二是乡村治理主体由多元化延伸为协同化;三是乡村治理重心由“政务”转变为“村务”;四是乡村治理方式由对地方性规范的依赖转向对制度性规范的依赖<sup>[14]</sup>。这代表着基层政府需要拥有更强的领导力、组织力和行动力,为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创造更多更好的条件。此外,“集体经济萎缩、政治权威模糊、思想价值迷茫、人才资源流失”<sup>[15]</sup>等问题的出现,使得党组织在乡村治理中陷入了边缘化的困境。由此,基于人民发展需求、乡村治理需求以及党的组织建设需求,各级政府上下联动(见图1)共同推进“一肩挑”的全面推行,以重塑乡村中央权威,推动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将国家治理的战略意图转化为具体的制度实践。

具体而言,“一肩挑”的全面推行是党的全面领导下三级政府上下共谋的结果。第一,中央政府在党中央的正确领导下负责“一肩挑”制度的“顶层设计”,即政策、条例、制度安排等全面领导工作,并通过行政命令、财政专项以及问责机制等将政策下达至地方政府;第二,地方政府基于纵向的行政压力和横向的绩效评估压力,将上级交办的任务目标、制度安排层层分解以政策下压的方式传递;第三,基层政府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其中,村级党组织负责吸纳村情民意并助力创新基层选举方式,在实践中总结制度成功经验并提出可行方案,使“一肩挑”制度趋于完善,更加合理易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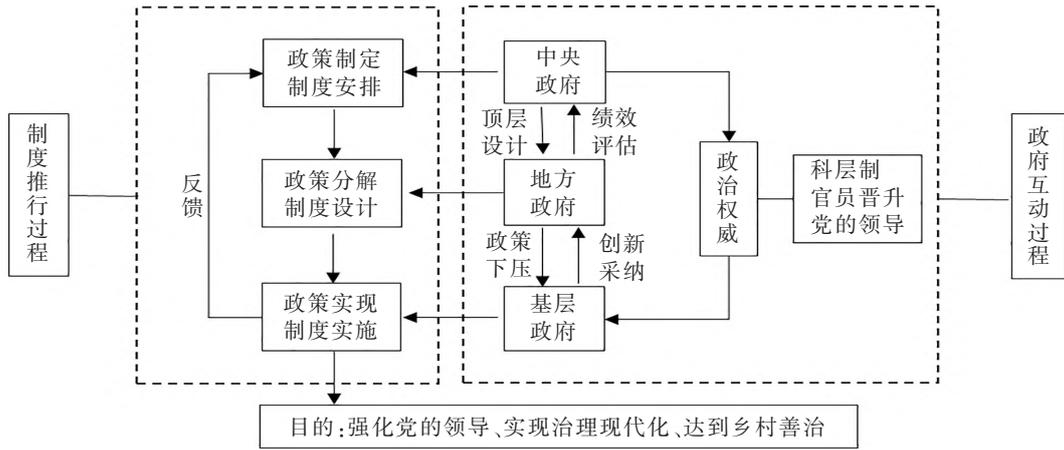


图 1 “一肩挑”制度推行中各级政府内部互动一般过程

就制度推行的具体实践而言，政府在“一肩挑”制度变迁的不同阶段发挥的作用亦有差别（见表 1）。在初步试点阶段，“一肩挑”主要是指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职位兼任，旨在解决基层“两委”矛盾并减轻群众负担等，政府主要发挥承认、促进新制度的作用。此阶段的制度变迁速度快、实施成本低、可逆性强，属于激进式诱致变迁模式<sup>2</sup>；在局部推广阶段，“一肩挑”具体内涵和选举程序发生改变，“先党外选举，后党内选举”的规则出现，制度变迁的速度变慢，实施成本逐渐提

高，进入渐进式强制变迁模式；在全面推行阶段，一系列政策文件的出台明确规定了“一肩挑”的具体内涵、选举程序以及法定程序，制度变迁向激进式强制变迁方式转变，其主要原因是“一肩挑”的制度优势和实践价值得到公众认可和政府权威支持，制度安排速度加快，力度增大。同时，各省陆续开展乡镇行政区划调整改革、村级建制改革、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等行动，推动县级审批管理权限向乡镇进一步下放，为“一肩挑”制度全面推行提供适宜的制度环境。

表 1 “一肩挑”制度变迁特点及政府作用

项目	初步试点阶段	局部推广阶段	全面推行阶段
特征	自发性强	政府主导、政策倡导	政府主导、配套完善
变迁方式	激进式诱致变迁方式	渐进式强制变迁方式	激进式强制变迁方式
制度内涵	村党组织书记和村委会主任的“一肩挑”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村“两委”班子交叉任职	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村“两委”班子成员交叉任职
选举程序	村委会选举	先村委会选举，后党内选举	先党内选举，后村委会选举
指导部门	民政部门	民政部门	党委组织部门
责任主体		乡镇一级成立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并负责具体实施	
政府作用	承认、促进新制度	设计、改进推行制度	完善、强制推行新制度

### 三、村级组织：顺应与调适

#### （一）村级组织顺应的缘由

“一肩挑”制度从初步试点到局部推广是受到中央政府权威推动，试图解决村两委之间的权力冲突。那么，全面推行阶段村级组织为何顺应“一肩挑”的深入推进呢？其原因主要有以下三点：

首先，全面推行“一肩挑”是顺应国家权威、实

现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村民委员会一直承担着贯彻国家政治任务的压力，党的十九大后，各地党委依然将“一肩挑”作为基层党建的重要内容和工作成果。因此，全面推行“一肩挑”工作具有明显的“高位推动”的特征，具备了强大的政治势能<sup>[16]</sup>。如 2020 年安徽省委先后下发《贯彻〈中国共产党农村工作条例〉实施办法》和《中共安徽省委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抓好“三农”领域重点工作确保如期实现全面小康的实施意见》，提出“持

续推进农村基层党建“一抓双促”工程和“持续巩固农村基层党建保障工程三年行动计划成果”,为实现全面小康提供支撑。

其次,全面推行“一肩挑”是规范乡村权力运行结构和主体关系的重要方式。在乡村政治生态中,由于机会主义和利益冲突,村两委在面对组织目标时不仅思想难以保持一致,且行动也难以保持一致,易于出现权责失调、结构异化的治理困境。“一肩挑”的实行有利于改善两委成员人事角色,缓解结构功能的冲突,提高村党支部和村委会权力结构的一体化程度,为加强党的建设与直接满足村民发展需求的有机融合奠定了坚实基础,推动了治理效能的提升和村庄治理结构的协调,进一步实现村庄“整合性治理”。

最后,全面推行“一肩挑”是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全面领导的重要组成部分。2020年中央一号文件指出要“发挥党组织在农村各种组织中的领导作用”,而村党支部书记和村委会主任“一肩挑”是贯彻党的领导的重要举措。这不仅有利于基层党组织从“悬浮式治理”向“嵌入式治理”转变,还有利于强化带头人责任意识,确保组织负责人的主心骨作用以减少内耗,实现乡村发展治理现代化。

## (二) 村级组织的调适机制

在“一肩挑”全面推行的过程中,村级层面主要包括两对关系:一是村委会与党委的权力关系,二是村委会与村民的互动关系。村级组织需要以各种调适机制来保障治理主体关系的协调畅通,实现村民自治与基层政府治理的有效衔接和良性互动。

### 1. 对“两委”权力关系的调适

两委关系矛盾的实质是不同权力来源的治理机构之间的权力冲突,故而村级组织主要通过以下四种方式对权力关系进行调适:①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以安徽省2018年和2021年两次换届选举为例,村级组织接受乡镇政府和县级有关部门的多级指导,并在党委领导下展开“一肩挑”的推行实践工作,包括组建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和督察指导组,充分发挥党组织的领导和把关作用。②先党内选举后村委会选举的程序设置。党内选举选拔出适合担任“一肩挑”的人才,又能以党委提名的方式增加候选人中的党员干部比例,这是党组织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的正式合法程

序,能有效避免“两委”之间的争权夺利,减少不必要的冲突和内耗。③村级两委成员的交叉任职。除党委书记担任村委会主任之外,两委成员的交叉任职可以调整职位权责与利益关系,尽量保留骨干人员,并以聘用外部人员和选拔后备干部缓解“一肩挑”的工作任务和压力。④“一肩挑”模式的再阐释。从实践来看,各地推行过程中根据区位条件、资源条件和风俗文化等按需配置领导班子,形成了以村支书为核心的三种模式<sup>[17]</sup>,并对退出人员进行利益补偿与安置。这既体现了党的领导核心地位,又表现出乡村社会的自治性。

### 2. 对村委会与村民之间互动关系的调适

村民与村委会的关系实质是决策与执行、监督与接受、对象与服务的关系。<sup>[18]</sup>首先,明确定位村委会的角色和功能,树立为村民服务的工作信念,开展党员志愿活动积分制度和干部“一对一”联络制度。其次,发挥具有“软强制力”的村规民约激励作用<sup>[19]</sup>,动员村民参与治理并监督村内事务管理工作。最后,村委会通过发展集体经济和开展环境整治,提升村民生活满意度,并以广播、微信群等方式与村民良性互动,做到“事事有回音”,为“一肩挑”全面推行提供和谐美丽的乡村发展环境。

## 四、村民:支持与回应

从本质上而言,村庄选举在社会生活的整体面貌中不仅仅是一种民主的实施机制和过程,它更是村民和村庄扩大社会网络关系的重要活动。村民参选是以村庄既有的社会网络为算计利益的基础,在参选中通过村庄特定的社会支配关系来调动资源,以扩大社会关联的共同利益和外部影响<sup>[20]</sup>。正是这种关联性参与行动反映了村民的实践传统及其对“一肩挑”全面推行的影响。

### (一) 村民支持“一肩挑”的缘由

村民对“一肩挑”的态度和回应行动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人们的认知和所获得的实际收益。注重个体化、自利化是村民行动的突出特征,政策和制度被村民长期认同和支持,主要因其本身可以有效组织乡村公共性生产,或回应和吸纳乡村日常生活新需求,可以增加彼此的福利。故而,“一肩挑”制度的全面推行为多数农村群众所赞同,其符合了村民的实践传统。

在经济上,村庄集体经济的发展影响村民对“一肩挑”的态度。集体经济既是村民集体共同占

有生产资料的组织形式,也是村民获得共同发展的利益共同体,它的生命力建立在共同利益的基础之上。随着村庄集体经济形式的时代变化与城镇化进程的发展,村级集体经济与村民利益的关联性不断加强,村民在村庄政治中的积极性和表现性也有所不同。因此,村党组织书记兼任村民委员会主任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合作经济组织负责人的做法十分符合村庄发展的现实要求。不过,也有学者指出,目前部分农村本身就缺乏集体经济基础,部分村民缺乏集体建设的积极性,影响了“一肩挑”经济功能发挥<sup>[21]</sup>。故而,在集体经济不发达的地区,村民的态度与行动受到经济因素的作用有限。

与此同时,村民对于“一肩挑”的态度亦受到乡村文化传统和村民自治权利的双重影响。首先,从“村头树下”到“十里凉亭”,村庄内部的信息交流以日常言语相传为主,相对稳定的生活方式与观念体系下形成了聚族而居、遵守村规民约和重视家长权威的心理价值和生活策略。这也体现在“一肩挑”推行过程中群众对于党组织权威的心理认同,特别是对党的意识形态高度认同。其次,在试点地区的换届选举中,上下级政府将“一肩挑”视为重点工作内容,派遣督察组和第三方观察员考察选举实况,主要内容包括村民在选举中的动员参与程度、对干部信息的知情程度以及村民的异议权、监督权的保障等,多层举措维护了村民的自治权利。因此,“一肩挑”作为近些年来换届选举的重点制度推广和工作内容,在实践中赢得了多数村民的支持。

表2 村民的行动回应类型

回应	村民状态	村民态度	表现行为
程序性回应	被动接纳	中立、消极	选举中的“盲投”与从众;委托投票比例偏高
实质性回应	主动参与	支持、积极	自荐提名和协助选举;积极投票;监督并进行反馈

## 五、完善路径:构建长期平衡

当前,多主体共同参与“一肩挑”的全面推行已经成为基本的共识。然而,不同行为主体的偏好和角色定位差异,决定乡村治理多主体互动暂时处于一种短期平衡状态。随着“一肩挑”全面推行的深入开展,多主体互动必然需要从短期平衡走向长期平衡,即多主体之间呈现人事嵌合、权威汇合以及组织结构耦合的“三合”状态。这样才能使“一肩挑”真正承担起把“政党带进来”和“乡村

## (二)村民对政策的行为回应

村民支持“一肩挑”的实践传统本质上是基于生存伦理与实用理性的价值选择。一方面,扶贫工作和乡村振兴实践取得的效果满足了农民的基本生存伦理,让多数村民对“一肩挑”全面推行持有不反对、中立的初始立场;另一方面,中国的实用理性讲究以理节情<sup>[22]</sup>,这种理性精神造就了村民乐观进取、清醒理智的传统,故而当“一肩挑”的实用价值达到村民的期望时,村民行为由原来的中立或消极转向积极支持。

因此,村民对“一肩挑”的行为回应可以归纳为程序性回应和实质性回应两种类型。其中,程序性回应是指村民持有中立或消极态度,依据权力主体安排,程序性被动接受“一肩挑”的推行,对于制度的具体含义、选举流程和职位权责并不清晰,主要表现为选举投票中的“盲投”和从众现象,这也是当前基层选举委托投票比例居高不下的原因之一。而实质性回应是指村民持积极态度,主动参与“一肩挑”的具体安排,以村民大会和党内投票的形式影响“一肩挑”的模式设置和人员安排,因地制宜地开展工作。这类回应行动的主体多为村庄内新型经营主体、共产党员、村民代表以及其他相关利益主体等,且具有回应性高、行动力强的特征,直接影响周围村民的具体行动,是村民关联性参与行动的利益联结(见表2)。两种类型的村民行为回应共同相互作用和转化,代表着村民对于美好生活的期望值不断增高,并提高了对村两委干部的能力要求。

治理有效”的链接责任<sup>[23]</sup>,推进乡村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 (一)加强“地基”结构,重视村党组织队伍建设

党的领导是乡村治理的根本,村党组织既是党进行农村工作的战斗堡垒,也是全面推行“一肩挑”的核心要素。首先,创新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在发展党员时,重视返乡毕业生、返乡创业人员和退伍军人等青年对象的培养,根据县域内村

庄分类情况,从社会结构、产业发展方向、三产融合等方面,充分发展党员力量,将现代化造就的社会人才吸纳到党组织队伍之中,进一步优化基层党员结构。其次,持续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增强村党组织书记的责任意识。对现有党员干部加强党性教育,坚定其为村民服务的理想信念,同时要加强荣誉激励和实效激励,提供制度保障,为“一肩挑”培养政治素养过硬、注重实绩和群众认可的骨干人才。最后,构建权力制约与监督体系,用制度管权、管人、管事。充分发挥上级纪委监委监督作用,细化监督责任,健全完善以上级纪委监委为主,村级组织深度参与和媒体关注的长效监督体系,成为群众信服、人民满意的党组织队伍,切实配强“领头雁”本领,创造良好的沟通环境。

## (二)规范权责关系,推进基层减负常态化

维持多主体互动处于长期平衡状态,进而推进“一肩挑”平稳长效运行,这不仅要增强村党组织领导的村级组织体系整体效能,还要为村级组织和村干部松绑减负。一方面,巩固基层减负工作成果,深化拓展减负机制。基层减负要坚持“减表、减账、减事项”的工作做法,以村务清单等方式规范村级组织公共服务事项,聚焦明责赋权,统筹督查。在此基础之上改变工作思路,创新村级组织工作方式。例如通过第三方购买服务和大数据信息技术办公解决人力不足问题,提升村级组织服务效能。另一方面,夯实工作作风,减负并非减责。“上面千条线,下面一根针”,基层减负常态化就是从根源上减少“线”的数量,明确村级组织承担事务的职责,通过精简村级工作机制和牌子、修

改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和相关党政群机构考核评价内容,来让基层干部从形式主义的束缚中解脱出来。换言之,减负明责,让村级组织回归本位,让基层干部夯实工作作风,化减轻工作负担成效为新动能,最大限度增强村级组织能动性。

## (三)健全沟通机制,保障多主体互动关系

多元主体的相互交流沟通是化解矛盾冲突,解决不同利益诉求和达成共识的应有之义。首先,要明确主体权限,建立常态化联系。由村党组织负责组织、宣传、凝聚和服务群众,村民自治组织提供村级综合服务并协助党政群机构开展工作事务,同时通过座谈会、协调会、不定期巡查活动、调研活动等,建立常态化联系。其次,深化地域行政区划改革和省以下财政体制的增量改革,并以现代大数据技术打破沟通壁垒,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向农村延伸,持续搭建信息网络关系信任渠道,完善系统环境,拓宽制度信任空间,实现合作型信任<sup>[24]</sup>,以期在主体间形成长期、稳固的信任关系,完善农村社区治理信息系统分级应用。同时,发挥政党建设社会的内在优势效能<sup>[25]</sup>,村委会和村党组织共建起合理的沟通平台,实现多主体无障碍交流。最后,激发村民参与的内生动力,凝聚社会共识。村民在熟人网络和实用理性的支撑下,持续致力于利益关系网络和经济利益的保障,形成了“轻程序重结果”的行为模式,因此激发村民的参与动力,需尊重村民沟通意愿,采取直白、贴切生活的沟通方式,引导他们关注集体利益和凝聚共同体意识,实现自下而上的交流传递,逐渐改善村民对于政府的差序信任格局。

## 注释:

①2022年8月,中共中央办公厅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规范村级组织工作事务、机制牌子和证明事项的意见》,规定“村级组织包括村党组织、村民自治组织、村

集体经济组织、村务监督组织和其他村级经济社会组织。”本文讨论的“村级组织”主要是指村民自治组织和村党组织。

## 参考文献:

[1]程同顺,史猛.推进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条件与挑战——基于P镇的实地调研[J].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9(04):76-86.  
[2]徐增阳,任宝玉.“一肩挑”真能解决“两委”冲突吗——村支部与村委会冲突的三种类型及解决思路

[J].中国农村观察,2002(01):69-74.  
[3]唐鸣,张昆.论农村村级组织负责人党政“一肩挑”[J].当代世界社会主义问题,2015(01):3-26.  
[4]许亚敏.村级组织负责人党政“一肩挑”的制度优势、执行困难与机制创新[J].社会建设,2020,7(6):75-85.

- [5]易新涛. 村党组织书记“一肩挑”的生成逻辑、内涵解析和实施指向[J]. 探索, 2020(04): 111-120.
- [6]崔宝玉,王孝璩. 村书记村主任“一肩挑”能改善中国村治吗?[J]. 中国农村观察, 2022(01): 71-90.
- [7]李绍华. 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现实逻辑与实践进路[J]. 党政研究, 2020(06): 107-117.
- [8]马力,孙平,李杭. 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制度优势与有效路径[J]. 北华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21(06): 62-68, 152-153.
- [9]董敬畏. 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制度面临的挑战及对策[J]. 中州学刊, 2020(09): 6-12.
- [10]石园园. 新时代农村基层党组织内思想教育建设的现实境遇及路径选择——基于皖北X村、S村和D村的调研分析[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16(02): 72-78.
- [11]奚从清. 角色论:个人与社会的互动[M]. 杭州:浙江大学出版社, 2010: 33.
- [12]周黎安. 比较制度分析[M]. 上海:上海远东出版社, 2001: 28.
- [13]周雪光. 中国国家治理的制度逻辑——一个组织学研究[M]. 北京:新知三联书店, 2017: 58-63.
- [14]吕德文. 乡村治理70年:国家治理现代化的视角[J]. 南京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9, 19(04): 11-19, 156.
- [15]王晓荣. 农村基层党组织边缘化及其权威重建[J]. 理论探索, 2014(05): 13-17.
- [16]曹志立,曹海军. 全面推行村级组织负责人“一肩挑”的基层实践与优化策略——基于北省L镇的考察[J]. 东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4(02): 62-70.
- [17]蔡文成,朱荣康. 村支书“一肩挑”治理模式的创新及制度优化[J].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22(03): 49-56.
- [18]于华江,唐俊. 农民环境权保护视角下的乡村环境治理[J]. 中国农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2, 29(04): 124-133.
- [19]张谋义,江茹玉. 乡村治理视阈下村规民约的发展困境与纾解措施——以福建省晋江市磁灶镇为例[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 14(03): 54-60.
- [20]应星. 农户、集体与国家——国家与农民关系的六十年变迁[M]. 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6: 116-117.
- [21]雷永阔. 农村社会治理中“一肩挑”的演进、功能及优化路径[J]. 四川行政学院学报, 2021(06): 82-91.
- [22]李泽厚,刘悦笛. 从“情本体”反思政治哲学[J]. 开放时代, 2014(04): 194-215, 10.
- [23]李斌,李淇. 乡村治理中村两委“一肩挑”模式探讨[J]. 行政与法, 2020(12): 52-57.
- [24]董航宇,周艳玲. 合作型信任:政府购买助残服务中主体间关系重构——基于W社工机构的个案研究[J]. 石家庄铁道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2, 16(02): 61-66.
- [25]陈义平,王杰. 政党建设社会:新时代推进社区自组织建设的有效途经——基于皖中丁社区的案例分析[J]. 求实, 2022(05): 38-49.

## The Multi-Subject Interaction Mechanism and Its Perfecting Path in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One-Shoulder”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s

Li Bin, Li Jingjing

(School of Sociology and Political Science, Anhui University, Hefei 230601, China)

**Abstract:** The “one-shoulder” practice of the village committees is a key measure to strengthen the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in rural work, and it is also a governance model for the current rural revitalization. Its full implementation is the result of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the Party and the government, village organizations, villagers and other subjects. However, there are complex subject characteristics and interrelationships in the practice of “one-shoulder”, which affect the smooth and long-term operation of the system. Therefore, in order to improve the comprehensive implementation of the multi-subject interaction mechanism, it is necessary to explore the path from the two levels of village committee construction and villagers’ participation to achieve a long-term balance, so as to strengthen the comprehensive leadership of the party and promote rural revitalization.

**Key words:** “one-shoulder”; Party-government mechanism; relationship of village committees